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仲裁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重大仲裁案件所处阶段：深圳仲裁委已受理，尚未开庭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约 1,632.44 万元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重大仲裁案件尚未开庭，案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目前暂无法估算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情况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被申请人二”）于近日收到由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仲裁委”）送达的仲裁材料，获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运营公司”或“被申请人一”）与苏日明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一”）、狄爱玲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二”）之间的劳动纠纷案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深圳仲裁委立案，案号为深劳人仲案[2022]18895、18904 号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。

二、本案基本情况

1、案件详情

因公司及运营公司资金紧张，苏日明、狄爱玲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薪资费用尚有部分暂未支付，前述二人遂于近日向深圳仲裁委提交了仲裁申请。

2、仲裁请求

苏日明仲裁请求：

(1) 请求被申请人二支付申请人一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8 日期间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4,061,201.39 元。

(2) 请求被申请人一、被申请人二支付申请人一 2019 年 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期间（暂计算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）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7,147,068.71 元。

(3) 请求被申请人一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支付申请人一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 5,000 元。

以上合计金额：11,213,270.1 元。

狄爱玲仲裁请求：

(1) 请求被申请人二支付申请人二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8 日期间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2,056,640.88 元。

(2) 请求被申请人一、被申请人二支付申请人二 2019 年 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（暂计算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）期间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3,049,507.24 元。

(3) 请求被申请人一、被申请人二向申请人二支付申请人二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 5,000 元。

以上合计金额：5,111,148.12 元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上述重大仲裁案件外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尚有合计 1,138.70 万元的诉讼、仲裁案件未披露，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（13,788.31 万元）的 8.26%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重大仲裁案件尚未开庭，案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目前暂无法估算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3 日